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精装修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18-ZB02-XMZB-0829-01)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精装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及综合楼精装修工程，本工程投资约 446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精装修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18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18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18 年 11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10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8 年 11 月 01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 510 室）

七、其他

招标公告正文

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规定，现对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精装修工程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建设资金为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现代光大环保能源（湘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1、工程概括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精装修工程

1.2 建设地点：湘乡市龙洞镇泉湖村柳家冲泉湖垃圾卫生填埋场

1.3 建设内容：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厂房及综合楼精装修工程，本工程投资约 446 万元。

1.4 建设资金来源：自筹。

1.5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其中综合楼计划工期 45 日历天）。

1.6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工程，如有质量问题达不到要求的，必须通过整改达到合格要求为止。

1.7 保修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0]80 号令规定进行保修。

1.8 招标范围：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精装修工程施工，具体以施工图纸、招标范围的界定、工程量清单为准。

2、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2.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3 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项目负责人（或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至少配备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且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

2.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开标后资格审查。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捌万元 整（¥80000.00 元）。

4.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



管账户管理。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托管账号：7319 0315 6810 711

注：(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须认真填写本单位及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的账号、户名、金额以及所投项目名称等信息，并在转账票据的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湘乡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配套精装修项目”。因填写错误或未填写或银行录入信息错误或银行未录入信息，其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请将投标保证金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 16 时 00 分前转入投标保证金的托管账户管理，以到账为准。

5、招标文件的获取以及澄清答疑发布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从 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18 日 17:00 时(每日 9:00 至 11:30, 15:00 至 17:00)(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到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锦泰广场)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五楼 528 室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时需持以下资料：

- (1) 单位介绍信；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副本；
- (4) 资质等级证书副本（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 (6) 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负责人（或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员、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
- (7) 关键岗位人员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半年内（2018 年 4 月--2018 年 9 月）连续 3 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注 以上资料验原件留复印件，复印件按要求逐页盖公章装订成册，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报名资料”，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报名。

5.2 招标文件售价 400 元，获取招标文件时缴纳。

5.3 澄清答疑采用书面答疑方式。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